

逾7800伙資助房 首期最平7.5萬

三項目首次同步推出 月底起接受申請第二季攪珠

房委會昨日宣布今期居屋、綠置居及白居二首次同步推出，該三項計劃將由本月30日上午8時起至下月20日晚上7時同步接受合資格人士申請，為期三周，並會於今年第二季同日分別攪珠。今期共五個居屋項目以市價七折出售，合共提供近7,000伙，售價150萬至480萬元；唯一的綠置居、九龍灣盛緻苑逾800個新單位則以市價六折出售，售價168萬至354萬元。

隨着特區政府穩步落實房屋政策，居屋的推售數目已由數年前每年約4,000個單位，增至現時每年約9,000個單位，未來5年平均每年更有約1.2萬個單位，當中包括位於九龍城、觀塘及深水埗等市區單位，申請者「上車」機會大幅提高。

今期居屋推售5個分別是啟德啟陽苑、錦田匯熙苑、屏山朗風苑、將軍澳影輝苑，及東涌裕豐苑，提供接近7,000個新單位。單位實用面積介乎約281平方呎至約560平方呎，售價150萬至480萬元。其中，東涌匯東街裕豐苑的售價介乎150萬至340萬元，位於市區的啟德沐和街啟陽苑單位面積281至490平方呎，售價219萬至480萬元。假設單位售價為280萬元，承造九成按揭、還款期30年，以現行按揭利率約3.5%計算，申請者每月按揭還款額約11,300元。

最平單位位於東涌裕豐苑，售價150萬元，以綠表5%首期計算，即7.5萬元可「上車」。至於預計最受歡迎的啟陽苑，最平單位售219萬元，以綠表5%首期計算，「上車」需109,500元。

唯一的綠置居項目九龍灣盛緻苑逾800個新單位，實用面積介乎280至469平方呎，售價168萬至354萬元。假設單位售價為270萬元，承造九成半按揭、還款期30年及按揭利率約3.5%計算，申請者每月還款額約11,500元。

二千單位預留宏福苑業主選購

房委會將居屋和綠置居40%單位，預留給參加「家有長者」及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」的家庭申請人；另外有10%單位預留給一人申請者；為鼓勵公屋租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，綠白表比例將調整至5比5。而白居二配額將再增加1,000個，達7,000個，其中2,000個會預留給40歲以下申請者。發言人補充，今一期居屋和綠置居已預留2,000個單位，以特設銷售計劃形式，供已出售業權的宏福苑業主選購。



啟德啟陽苑最貴單位售480萬元。

居屋、綠置居單位簡介(部分)

居屋項目	實用面積 (約數, 平方呎)	推售單位 數目	發展項目單位 總數	售價(元)
啟德沐和街 啟陽苑	281-298	410	680	219萬-480萬
	375-393	480	800	
	464-490	200	360	
總數		1,090	1,840	
綠置居項目	實用面積 (約數, 平方呎)	推售單位 數目	發展項目單位 總數	售價(元)
九龍灣宏照道 盛緻苑	280-292	196	336	168萬-354萬
	376-398	472	792	
	447-469	189	339	
總數		857	1,467	



政府部門職員及關愛隊在場協助居民。

宏新閣高層居民上樓安排暢順

宏福苑宏新閣居民昨日第三日上樓執拾，主要為20樓至31樓的高層住戶。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連續3天到場視察，全日實際有78戶264人上樓。不少居民讚賞特區政府提供完善上樓安排，如全程有社工陪同，民安隊、關愛隊亦提供貼心協助，包括在途中樓層安排椅子讓他們稍作休息。由於電梯尚未恢復，高層住戶需徒步登樓，有長者使用配備坐墊拐杖，亦有不少長者由子女、女婿等親友代為上樓，一眾居民成功尋回具紀念價值的物品。



林先生



梁小姐

個案需要尋求心理輔導服務。

居於宏新閣24樓、年約40歲的林先生表示，由於父母年過八旬未能親身上樓，他宛如「代父從軍」盡孝執拾，並透過視像通話讓父母看到屋內情況，其單位未受嚴重燒毀，傢具與設施大致完好，僅有小量灰塵。他認為3小時執拾時間足夠，「我上樓用了約20分鐘，中途休息兩次，落樓僅約8分鐘，民安隊亦會隨時提供協助。」他最終共收拾兩個大袋、4個細袋及數個背囊，成功替父母取回金器、結婚照、戒指及金鍊等貴重物品；他則取回舊照片等具紀念價值物品。

代父母取回金器結婚照

昨日上樓秩序良好，運作大致暢順。上樓人士平均逗留2小時34分鐘，最短的是50分鐘，最長的是4小時5分鐘；共有21戶、45人上落大廈不止一次。相關部門合組的綜合詢問處，收到7宗居民求警協助個案和5宗市民身體不適的求助個案，以及3宗

居於27樓的梁小姐認為執拾時間足夠，「我對家中物品的擺放位置十分清楚，預計一小時內即可執拾完畢，希望能找回自己用於演出大戲的戲服。」她指出，早前在不同社福機構舉辦的慈善活動中，已與舊街坊重逢，得知大家平安無事而感到安心。

消防處推跨部門協商跟進個案

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繼續舉行聽證會，傳召多位消防人員作供。消防處助理處長(消防安全)翁錦雄作供時指出，處方已就大火事宜作出檢討，日後接獲市民的消防安全通報後，在取得其同意下主動轉介給專責部門。若找不到合適部門跟進，或相關部門認為無法處理，消防處會將個案「升格」至副處長層級，以進行跨部門協商，確保個案更好地獲得跟進。

翁錦雄昨日作供時指出，消防負責的是「主動消防裝置」，如火警警報系統、灑水系統及喉轆等。關於宏福苑防火樓梯有「生口」、發泡膠封窗及棚網問題，都屬屋宇署及「房屋局獨立調查組」(ICU)跟進範圍，至於工人吸煙問題，則屬勞工處負責。

其中就開「生口」的問題，翁錦雄形容做法並非常見，若消防處有相關發現，會轉介予相關部門，但坦言印象中無任何文件或「白字黑字」列明部門之間的分工，主要依靠彼此合作及認知。他又提到，消防沒專業

知識判斷「生口」是否有需要，而屋宇署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，因此需要分工。

被問及市民是否難以了解政府部門之間在火警風險方面的分工，翁錦雄認同現時部門間對權責的演繹不一，也同意市民有樓宇消防安全問題，向消防處查詢是合理的。因此處方將實施新機制，確保所有投訴或查詢都主動轉介相關部門，「唔會話冇咗件事。」



翁錦雄(左)出席聽證會作供。